

GF-2000-0210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二）

（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巴州焉耆县霍拉沟支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
勘（察）测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焉耆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设 计 人（乙方）：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巴州焉耆县霍拉沟支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  
（察）测设计工作，为明确责任，相互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  
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** 项目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巴州焉耆县霍拉沟支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（察）  
测设计

1.2、项目地点：焉耆县

1.3、项目规模：/

1.4、设计内容：完成《巴州焉耆县霍拉沟支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  
程勘（察）测设计》

### **第二条**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  
程。

2.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### **第三条**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 
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### 3.1 合同书

### 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### 3.3 其他标准资料

## **第四条**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编制要求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4.1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：满足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和要求。

4.2 交付时间：本项目设计成果进度计划和提交方式如下

1) 自合同协议书签署基础资料全部提供后开始报告编制工作，并且在 30 日内完成设计报告。

2) 设计报告审批后根据报告审查意见，在 7 日内完成修正、定稿工作，提交正式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3) 提交的设计文件每套包括设计报告、投资概算及设计图纸；提交数量分别满足初设阶段审查、上报、存档等要求。

## **第五条** 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费用：包含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直接成本（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、补助费、资料费等，用于本项目人员的专项开支等与之有关费用）、间接成本（公司管理员工工资、行政办公费等）、税金、利润等为完成成本方案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

5.2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肆拾肆万元整（¥440000.00 元）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六条** 支付方式

6.1 按设计完成进度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通过评审，提交最终设计成果（报批稿）时，支付设计费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（¥440000.00 元）。

6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## **第七条 双方责任**

### 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1.2 如果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新的规划设计，应按中标价增加相应的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### 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%。

7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延误时间不超过 10 日历天，逾期视为乙方违约，合同终止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规范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的设计如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该及时修改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 **第八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九条 仲裁**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0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0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0.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 对外谈判、

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,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。出国费用,除制装费外,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.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10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;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10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名称：焉耆回族自治 设计人（乙方）名称：金华市水利水  
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住 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  
路宝莲广场 B 座 16 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33001676752050006391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